

苗栗縣山腳國小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評量監試及評分辦法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：

十一月九日	8:20—9:10	9:20—10:00	10:20—11:00
(星期二)	國語	自然/生活	健康(中年級) 英語(高年級)
十一月十日	8:20—9:10	9:20—10:00	10:20—11:00
(星期三)	數學	社會	英語(中年級) 健康(高年級)

二、監考人員分配：請各學年主任分配監考老師及監考班級。

(1)班級互換：二甲 $\rightleftarrows$ 二乙。

(2)年級互換：三年級 $\rightleftarrows$ 四年級、五年級 $\rightleftarrows$ 六年級。

(3)監考老師由當日該節之任課教師依上述方式交換監考，未考試之節次正常上課。

(4)請學年主任協調各科任課教師一位負責釋題，並協調監考試務。

(5)若須釋題同時又有其他年級課務者，請事先協調調課，並知會教務處。

(6)國語科、數學科若需延長考試時間，請由學年主任協調斟酌；科任科目若需延長考試時間則由年級任教老師協調，並知會監考老師及教務處。

三、評分人員：請各任課教師利用考試日當日評分，平時成績 50%、月考成績 50%。

四、獎勵：每班設置成績優異獎三名，由校長發給獎狀獎品以鼓勵學生。

五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教學組長 李映慧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林雅菁

校長：

校長 謝旻憲